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	7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安排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00分

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股东、股东代表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宣读并审议；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威奥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近年来宏观经营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拓展进度，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21,014.68 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青岛项目	33,351.02	21,014.68	21,014.68

一、青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原拟使 用募集 资金金 额	累计已投 入募集资 金金额	已签订 合同待 支付金 额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金 额	最 终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比 例	利 息及 理 财 收 入 扣 除 手 续 费	预 计 节 余 募 集 资 金
青岛 项目	33,351. 02	19,021.2 1	1,993. 47	21,014. 68	63.01 %	1,171.0 2	13,507. 36

备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

财收益。

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青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为改善公司资金情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中扣减前述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后剩余的8,507.36万元（包含青岛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